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9 次(第 2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貳、頒獎：

一、本校指導選手參加106年第47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別榮獲家具木工職類第一名、第三名；門窗木工職類第三名；中餐烹飪職類第五名的佳績，頒發指導老師木設系林錦盛老師及餐旅系陳文東老師獎狀。

二、頒發本校105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指導教師獎狀。31位受獎老師：

農學院：孫元勳、許岩得、王志強、林貞信、劉俊宏

工學院：趙浩然、黃培興、姜庭隆、黃惟泰、張仲良、許益誠、曹龍泉、林鉉凱

管理學院：龔旭陽、黃允成

國際學院：王裕民、彭克仲、洪仁杰、黃祥熙、黃靖淑、陳啟政、邱亞伯、林信宏

獸醫學院：廖明輝、裴家騏、吳弘毅、蔡信雄、吳弘毅、朱純燕、鍾文彬、莊國賓

人文學院：吳柏翰

參、主席報告

一、剛剛頒發指導全國技能競賽、優秀研究生研究成果指導教師獎狀，另外，獸醫學系陳石柱特聘教授也榮獲本年度「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這些成果要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過去的努力，在創新特色、產學合作陸續展現出成果。尤其「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每年都有老師獲選，顯示本校在農業領域長期耕耘已得到各界認同。學校因師生的共同努力，近幾年的表現極佳，未來可能會爭取到許多經費，對本校的體制及改善有極大幫助。

二、最近我國印度代表處為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邀請餐旅系陳文東老師及學生前往印度料理臺灣美食，獲得極大迴響。最大的收穫是這2位學生，這麼年輕就跟著老師出國辦國宴的經驗，除了在當地受到僑胞極佳的讚賞外，對自己語文與專業的不足有深刻的感受，從學生的感言中可以看到他們的成長，相信這次經驗對他們將來人生一定會有很大的轉變，這就是我們選送學生或同仁出國研習或交流的目的。未來學校會提供更多的機會，讓同學或同仁能夠出去交流。

三、這次和顏副校長訪問印度幾個大學及演講，有非常矚目的成果。其中，德里大學師生有三十幾萬人，而印度理工學院(IIT)是印度最頂尖的理工學府，也是印度最好的學校。屏科大與這些學校能夠平起平坐，甚至願意把博士班學生送來我們學校進修且感到榮幸，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有特色，大家不要妄自菲薄，我們在整個農業科技上面的應用真的是非常傑出，我與顏副校長出國只是把學校的

成果代為宣讀，這都是靠著我們過去很多的老師努力的成果。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機會，多引進外面一些優秀的人才，第一不但可以幫我們做研究，第二更可以增加同學的視野，正好在明年教育部會給我們很多支持，我們也希望善用這些經費，讓屏東科技大學更好，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四、科技部針對科技大學個別教師提供產業鏈結計畫，只要計畫有前瞻性、符合產業需求，不需要sci評比，也不需要先期技轉金，1年1個計畫有150萬經費，但此計畫與原科技部的計畫需擇一申請；為鼓勵各位老師爭取，新進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只要申請到此計畫，學校會給予相當多的配合款。希望以此方案鼓勵新進教師投入產學合作與廠商鏈結，目的還是希望增加同學就業、實習的機會。

五、面對嚴峻少子女化，各級學校學生來源極劇減少情境，近幾年學校不斷推出各項設備、經費補助、教師增能、師資改善、招生績效經費補助等方案，讓所有系所都成為最有特色的教學單位，期望所有的努力最終回饋到學生的未來競爭力。未來，歡迎各單位提出更創新、創意且有效的計畫，學校一定會給予各項人力及經費支持。

六、我國高等教育評鑑逐漸與國際認證或評鑑接軌，本校工學院行之有年的IEET，管理學院積極進行的AACSB國際認證、獸醫學系與馬來西亞等國家學歷認證等，有助於國際學術及產業交流及學生畢業出路。請其他學院也積極進行，學校會給予最大支持。

七、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應為個人基本道德規範，不容有任何託辭。各類升等及評鑑作業，申請本人須提供符合規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各項申請案件一律由申請本人簽名，對所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由申請本人負責。未來，各種相關說明會，請相關同仁親自與會。

肆、第 221 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第 22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21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方 案 及 預 期 成 果	
S106063	修正「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依修正後內容公告，並於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	
S106064	修正「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S106065	修正「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並於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	

S106066	修正「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S106067	訂定「研發成果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業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
S106068	修正「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實驗動物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S106069	修正「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體育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S106070	修正「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體育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育副校長室

一、《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仍維持辦理大學校務評鑑，有關系所辦學品質將融入校務評鑑，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後續規劃：「在現行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與指標中，學校必須提出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提供委員審視」。

- (一) 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主動辦理系所評鑑，改為交由各校依「國際接軌認證」及「教學品質保證認可」，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校特色發展」，以及「學生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權益所涉及的跨國學歷採認」、「招收外籍生」及「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等問題，自費洽請各評鑑機構，依各機構規定的方式辦理系所專業評鑑。
- (二) 106 年 7 月 11 日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依整體討論結果及配合各院長意見，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以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委辦認可)」方式進行。請以學院為單位，依「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劃之「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及「品保項目檢核重點」，協助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積極規劃委辦認可實地訪視相關事宜，並依評鑑辦公室 106 年 9 月 11 日第 1060008 號通知所列作業時程辦理。
- (三)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已公告於本校首頁「自我評鑑專區」，請各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依改進需要於改進成果表中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並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討論。

二、教育部正積極籌備推動明年的深耕計畫，未來除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外，更著重於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整合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各學院及系所應

即早針對具體教學創新方向及機制作法規劃，促進學習制度彈性，創新教師教學模式，改變學生學習型態，朝更具體方向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

- (一) 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評估產業趨勢、學生學習需求及師資專業，提出整體人才培育構想，檢視各學制課程整合、課程改革或其他調整之必要性(如跨系、所、跨學院合作開課；或設置學位學程、碩專班...等)。
- (二) 統籌規劃師資，因應教學需求，由學院調度並整合系所師資，協助跨域或特色課程發展之規劃。推動多師共時教學模式，課程設計以跨領域為主軸，規劃多師共時教學，同時激發不同教學創新內容，並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及溝通能力。可採單門課程或多門課程合作，或特別強化推動跨領域通識課群推動。
- (三) 採專業進階與跨域整合的模組課程結構，並適度降低各系必修學分、強化修課輔導，以擴大學生適性彈性選修之空間。與產業共同規劃專題問題，解決真實產業問題，邀請業師協助指導專題，以做中學模式，培育學生專業知識及產業所需實作技能。如農企業管理系進修部花蓮專班，結合農學院：農園生產系、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及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農企業管理系資源。希望能整合在地產、官、學各方意見，建立花東地區農業、養殖業從業人口及農會體系人員的進修管道。
- (四) 各學院如有高中生招收名額不足之狀況(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統計表(高中)—錄取 150 人、報到 86 人)，名額不宜浪費，可朝擇一系所成立高中生專班方向規劃，如工學院即成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五) 各院及系所開辦的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幾乎每系都設有碩士在職專班，占全校碩士在職專班總體的一半，報考人數十分穩定，其他學院的招生人數卻有逐年不足的現象。建議有碩專班招生困難之學院，可參考農學院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模式，整合相關課程，設置跨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三、108 學年度規劃成立「森林系原住民專班」，擬以就業為導向，有系統的培訓原住民族學生，以族群文化與知識為基礎，原鄉產業發展為目標，使學生畢業後回歸部落，以發展部落文化與產業特色。本專班以農學院森林系為主要管理系所，學生學習的領域將會涵蓋農學院所屬的四個科系（森林系、食品科學系、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及工學院水土保持系；有關文化傳承與人文教育課程，將由農學院以及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共同規劃，並邀請各族部落之賢達人士參與，以使課程規劃符合原住民族需求。同時導入部落產業六級化生產跨領域專業，包含生產、加工製造與管理行銷，提高農業企業產值，也可吸引年輕世代洄游返鄉投入新農業。

四、學校規劃成立「羊種中心」，結合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獸醫學系之資源，完善「肉用山羊種羊場」之飼養技術，並同時建立一套羊隻健康管理系統與人員訓練模式。「羊種中心」亦將聯合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農園生產系、土木工程系及水土保持系等農業相關系所研究人才，進行跨領域研究技術整合。未來更可開辦他校或國外學生來中心受訓之訓練計畫，為學校增加實力展現之曝光度，進而成為我國肉

羊飼養戶之領頭羊角色。

教務處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款截至 106 年 10 月 6 日止，動支率為 82.78%（動支數 28,973,220 元），實支率為 74.81%（實支數 26,184,712 元）。
- 二、配合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預計 50% 以上經費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之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相關項目，近期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增加獲獎人數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參選規定。
- 三、教學獎助生(原教學助理)每學期須參加進階研習課程 1 次以上，方能申請獎助學金。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電算中心、語言中心、通識中心、國事處陸續辦理進階課程。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30 場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活動。
- 五、107 學年度招生制度相關變革報告(附件 1-1)。

學務處

- 一、車輛無線射頻管理系統 (RFID)
 - (一) RFID 機車晶片第一階段裝設時間訂於 10 月 1 日至 24 日，請各系依搶先報公告日期（時間：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至指定地點裝設。
 - (二) 學生汽車通行證申請須知：
 - 1、學生於 RFID 車輛通行證申網頁 (<http://osan.npu.edu.tw/rfid/Login.aspx>) 完成汽車通行證資料登載後，即可於上班時間自行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及領取紙本通行證。
 - 2、領證時將於現場掃描 eTag 所使用的 RFID(無線射頻識別)電子標籤，建立車籍資料。
 - (三) RFID 車輛通行證第二階段申請時間作業於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止。
- 二、請各系所主任、導師、師長、班代、如發現班同學如有行為異常者，疑似吸毒或有藥物濫用之情形者，可填寫『特定人員名冊』交給學務處教官室蘇教官(電子信箱：navy2260@mail.npu.edu.tw)，電話分機 7119 或撥校安中心電話告知，以利承辦人利用各種輔導資源，協助學生戒除毒癮。

總務處

- 一、依本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管理要點」規定，各單位 9 月底資本門達成率(累計實付金額數/各單位總預算數)為 70%；請購率為 100%。經彙整各單位達成率低於 70%、請購率低於 100% 之單位如附件 1-2 塗色部份，請未達規定之單位儘早提出採購申請。

二、本校大門建置 RFID 車牌辨識系統-無線射頻，需貼上識別條碼或由本身車輛遠通 ETC 之內碼（由總務處進行掃描建檔，無個資洩密問題），請同仁配合辦理將於 11 月 6 日開始測試（離峰或夜間時段）。

三、106 年度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一) 委託計畫執行中：

1.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大會審核。
2.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工址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承辦水保技師以「尚未經環評核准」之理由向審查單位(高雄市水保技師公會)申請展延審核，+並經核准(已修改至 D 版)。

(二) 規劃、設計中：

1. 智慧農機中心新建工程(水保計畫大部已核轉屏東縣政府)。
2. 幼保系裝修案。
3. 「智慧農場」(荔枝園)規劃設計(含供水供電及水土保持)。

(三) 發包中：

1. 綜合大樓冷氣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2. 幼保系空間建置工程
3. 達人林場遮雨棚工程

(四) 施工中：

1. 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建築水電)。
2. 體育館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已逾期)。
3. 大數據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及配合工程
4. 生物科技大樓外牆防水外觀更新改善工程。
5. 建構動態系統智慧候車亭工程。

四、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 10 月~12 月先進行學府路植栽與管線遷移，106 年 11 月 27 日正式進場進入本校施工，其中會影響本校學府路通行之時程，預計 107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學府路恢復原道路通行。全部工程預計於開工後 365 日曆天完工。

秘書室

一、各單位如接獲申訴電話請同仁及主管謹慎處理，勿使事態擴大。本室將與人事室研擬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請各位同仁將汽、機車停放於指定區域或停車格。

三、教務處、研發處 10 月 23 日於圖書會展館拼創教室辦理「高教深耕特色教學工作坊」，歡迎同仁踴躍提出構想、相互觀摩。

研發處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7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06.10.24
臺德雙邊科技策略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106.10.26
2018 年臺英(MOST-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106.10.31
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106.10.31-系統繳交送出
2018-2019 年臺灣與英國在生命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及雙邊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106.11.14
107 年度「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	106.11.14
107 年度規劃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暨「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6.11.16
107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6.11.23

二、本處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有申請資料轉送學術副校長室辦理送外審作業，俟外審結果統計後，再辦理第 2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

三、高屏區五校典範科技大學跨校策略聯盟成果展，配合參訪高中職考試期間訂於 10 月 20 日舉辦，活動參訪對象以各校深耕高中職對象為主，邀約共同展出或參觀展覽。

四、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期末考核作業將採書面考評方式進行，各校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執行成果報告。

推廣教育處

一、拼創實驗室原屬教資中心管理，後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正式移交至推廣教育處，擬建構屏科大三創平台與基地。

二、拼創實驗室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創業實習計畫、技專院校教學創新先導計畫創新創業課程三創相關課程，各單位可偕同參辦。

三、依據政府「新南向推動計畫-人才交流推動策略」，農委會補助農業科學學門之學校提供僑生於就學期間結合產業實作機制，開放於課餘及周末期間至農場進行農業職涯探索，僑生至少參加 10 天(80 小時)之農業職涯探索(補助獎勵金 3 千元)，至多可累計參加 30 天(240 小時)以上(補助獎勵金 3 千元)，另考量僑生及海青班學員至農場進行農業職涯探索之安全性本計畫為學生投保 200 萬意外險及 20 萬傷害醫療險。

職涯發展處

一、本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各項就業輔導及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業已刊登於職涯發展處報名系統，並發送通知及電子郵件至各系所，惠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細活動資訊請至職涯發展處活動報名系統參閱。

圖書與會展館

一、本館於 10 至 11 月利用周一班會時間辦理 6 場新生資源使用說明會及館內設施導覽活動，10/30、11/6、13 尚有場次，歡迎系所聯繫安排。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午後電影院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3 日間每週三舉辦，共計 12 場次(期中考週暫停)。

三、預計辦理「綻放自我」主題影片展示，展期自 106 年 10 月 1 號至 12 月 31 日，精選 20 餘部與心靈成長、生命價值主題相關之影片。

四、106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蔡梅芳 2017 從枋寮藝術村再出發~彩墨個展」，歡迎蒞臨參觀。

五、圖書館一樓中庭藝術裝置「生命桃花源」完成，歡迎參觀。

電算中心

一、106 年度下半年(10 月份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為 9/1~10/31，系所/學程填報權限已於 9/25 關閉，若仍有資料補件請盡速與各表冊業管單位聯繫，勿落於修正期間提出，並請各業管單位於 10/18 前完成彙整暨填報作業，本中心將於 10/18、10/25 辦理資料交叉比對作業，並於 11 月份接續辦理「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敬請各單位配合後續相關事項。

二、電算中心已建置[PIMS 個人資料保護]網頁：本校[首頁] → [網站連結] → [服務資訊] → [資訊安全] → [PIMS 個人資料保護]，有關個資四階文件可自該網頁下載使用 (<http://itcproject1.npu.edu.tw/ISMS/index/PIMS.asp>)。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一、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期盼落實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05 年 10 月 01 日~106 年 9 月 30 日止，依據衛部救字第 1051363205 號同意辦理「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共募得新台幣 46 萬 9,317 元。檢附「募得款項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附件 1-3)(見螢幕)。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見螢幕)

條目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期公告分配至本校名額定之。 前項名額之分配 <u>方式乃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u> 。	本項獎助學金之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期公告分配至本校名額定之。 前項名額之分配以申請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佔班級人數之百分比為審核依據，百分比愈低者優先入選；百分比相同者依學業成績高低，學業成績亦相同者依操作行成績高低，成績高者優先入選。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增列獎助學金名額分配方式乃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要點母法第五點辦理，以臻完備。
第五條	本項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 48 小時，另可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之情形辦理時數減免。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 7 月 31 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學年 1 月 31 日。	本項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 4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 7 月 31 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學年 1 月 31 日。	增列可依照前揭獎助要點第六點之情形辦理時數減免，鼓勵學生開拓學習領域，發展多元學習能力。
第六條	助學金獲助者逾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已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助學金。	助學金獲助者逾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已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助學金。 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不含校外參訪及學生團體舉辦之演講與活動等），最高可抵時數二十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	部分條文內容已涵括在本案修正後第五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要點母法第六點，爰予以刪除。

二、本案通過後公告，並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3-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一、依據： (一) <u>教育部 103.12.18 臺教學(五)字第 1030181184 號函：「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u>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1.11.15 臺軍(二)字第 1010212887 號函：「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	修正名稱並 更新依據
三、值勤方式： (一) 一般值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簡稱「值勤人員」)輪值，每日排訂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乙人(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農曆春節假期間排訂 2 人分別擔任 A、B 類勤務)。	三、值勤方式： (一) 一般值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簡稱「值勤人員」)輪值，每日排訂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乙人(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農曆春節假期間排訂 1 人擔任 A 類勤務)。	本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105 學年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使 106 學年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款核發有所法源依據，擬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4-見螢幕)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 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原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 度招生績效經費補助原則	為符合補助條件修正 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原則以各系(所、學位 學程)之 106 學年度國 內新生註冊率為補助 依據。	二、本原則以各系(所、學位 學程)之 105 學年度國 內新生註冊率為補助 依據。	同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配合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預計 50% 以上經費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之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相關項目，爰修訂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人數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參選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5-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點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	第三點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	新增校務基金 進用教學人員

<p>用教學人員，依「<u>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u>」、「<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u>」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p>	<p>用教學人員，依「<u>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u>」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p>	<p>適用法規依據。</p>
<p>第四點 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u>10%</u>為上限(<u>小數點無條件進位</u>)。 <u>(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u>，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p>	<p>第四點 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u>5%</u>為上限(<u>無條件進位</u>)。</p>	<p>一、增加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 二、增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參選規定。</p>
<p>第五點 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四)<u>遴選教學特優教師每學年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4萬4千元、12萬元、9萬6千元各2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p>	<p>第五點 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四)<u>遴選教學特優教師每學年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4萬4千元、12萬元、9萬6千元各2名。</p>	<p>刪訂教學特優教師每年獲獎人數，條文內容文字修訂。</p>

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6-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p> <p>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p> <p>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p> <p>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p> <p>(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p> <p>(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p> <p>(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三次。</p> <p>(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p> <p>(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p> <p>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p> <p>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p> <p>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p> <p>(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p> <p>(二)學期課程：至少一次。</p> <p>(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一次。</p> <p>(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p> <p>(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p>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修正學校輔導老師 每學期實地至機構訪視次數 ，由至少一次修正為至少二次。
<p>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u>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u>。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三項費用之全額。</p> <p>(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之退費。</p> <p>(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p>	<p>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p> <p>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u>電腦與網路使用費</u>免徵。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u>電腦與網路使用費</u>三項費用之全額。</p> <p>(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u>電腦與網路使用費</u>之退費。</p> <p>(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p>	文字修正 <u>電腦及網路使用費</u> 修改為 <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p>之一退還。</p> <p>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 9 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 9 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

說明：

一、依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八項規定，申請機構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 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人事室)
- (二) 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人事室)
- (三)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
- (四)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教師-人事室、助理人員-未定)

二、條文說明表：(要點草案如附件 7-見螢幕)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擔任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臨時工等相關人員。	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規範研究人員學術成果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四、為審議本要點第三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對象，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五、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檢舉書，檢舉內容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研發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二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經審查委員會確認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當事人曝光。	訂定檢舉案件受理方式。

檢舉內容若具體指陳且證據明確，檢舉人雖未具名，亦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理由，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必要時得召開調查會，請被檢舉人親自答覆之。	規範檢舉案件之調查時程及被檢舉人答辯權利。
七、審查委員成員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如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具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四) 與被檢舉人所提之作品或研究成果有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規範審查委員與被檢舉人應迴避之關係。
八、審查委員會應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適當處分。	訂定違反學術倫理處分方式。
九、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訂定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方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之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附件 8)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及本校 106 年度第 7 次（第 220 次）行政會議(106.08.01)審議通過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附件 8-1-見螢幕）辦理，爰配合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類型及範疇包含三類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說明如下：
 - (一) 獎助生：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學習課程或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與本校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共分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類。
 - (二) 兼任助理：係指獎助生以外，與本校具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僱傭關係者。依主計室 105 年 1 月 5 日 105 屏科大主字第 10501 號通知，同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職務，每月工時以不超過八十小時為限。
- 三、查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業於本校 106 年度第 7 次(第 220 次)行政會議廢止在案，為避免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之權

利義務無所依循產生空窗期，爰配合訂定本處理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名稱及內容修正案。

說明：

- 一、原「動物醫院」業經 106 年 6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故更改收費標準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
- 二、依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施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輸入犬貓檢疫隔離時間由 21 天縮減為 7 天以及配合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已通過「開業診療機構診療收費標準」，擬同步更新各項收費。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附件 9-見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請增加行政中心週圍汽車停車格，以利出席校級會議各單位主管停車。

學務處說明：

- 一、交通安全會議中學生代表不同意再減少和平路周邊機車停車格位，並同意寒暑假期間機車停車格位得提供汽車停車。

總務處說明：

- 一、行政中心東側汽車停車場如停滿汽車，同仁可臨時停放於行政中心西側柏油路、信義路旁，或農園系館周圍停車場。

決議：仍請各位同仁參考總務處建議停放車輛。

玖、散會：10:30